



第12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2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an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第12届上海国际冷冻冷藏食品博览会

12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rozen and Chilled Food Expo

2021 8月25-27日
25-27 August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汇集各类食材 · 主导行业发展

A collection of the finest ingredients · leads industry-leading development

www.shicaiaexpo.com

www.ffb2b.com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2021 第 12 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2021 第 12 届上海国际冷冻冷藏博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单位特编写本《展商手册》，请您仔细阅读。

本手册主要就展会的日程安排、展台搭建、运输安排、展具租赁和酒店住宿等内容做了相关的说明，为了让您能够充分准备参展的各项工作，请务必仔细阅读《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截止日期与现场注意事项。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表格，以确保您预订的各项服务可以及时有效的被执行。

以下使用指南，请认真阅读：

1. 确定您所预定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光地展位），对本手册进行有针对性的阅读；
2. 如您预定的展位为光地，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准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
3. 严格遵循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表格填妥并回传。在目录中，我们对每张表格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标注，使您能一目了然。

请注意：主办方将授权服务供应商直接为您提供以下服务，您可根据相关表格上的联系方式与服务供应商进行沟通。包括：

- 展位搭建安全管理规定、审核、保险及手续办理
- 展台设备及物品租赁服务
- 展品运输服务
- 酒店预订服务

如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黄康丽	021- 61198250	15821960708	joy@ite-gehua.com

网址：<http://www.shicaexpo.com>

期待与您 8 月在上海相见！

预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手册目录

A	<u>特别注意事项</u>	<i>P4</i>
B	<u>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u>	<i>P5</i>
C	<u>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u>	<i>P6</i>
D	<u>展会总则</u>	<i>P12</i>
E	<u>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u>	<i>P17</i>
F	<u>货运指南</u>	<i>P21</i>
G	<u>各项申请表</u>	<i>P21</i>

1.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请您务必配合!
2.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3. 对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加急费;对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使用压缩空气,请您务必通过展商系统预订此项服务!
5. 如需冰柜请联系主办指定服务商进行租赁,主办单位将为您免费保留展期 24 小时用电。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如不能,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具体请参见展商系统!
7.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B

B1. 搭建商施工时间		
2021年8月23日	星期一 09:00 – 19:30	
2021年8月24日	星期二 09:00 – 21:30	
<p>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2021年8月24日中午12:00时前完成,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待安全检查完毕后,展馆将安排送电;没有达到展位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将不予以通电。</p> <p>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包括展位清洁。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30%-50%)加急费或不予受理。</p> <p>3. 加班费收费标准: 09: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展台/小时。</p>		
B2. 展商证办理时间		
2021年8月23日	星期一 13:00 –18:00	展商请前往展馆北大厅(2号大厅)、东大厅(3号大厅)注册台办理胸卡
2021年8月24日	星期二 09:00 –18:00	
B3. 展览时间		
	展商进馆时间	观众进馆时间
2021年8月25日	星期三 08:30 – 17:30	09:00 – 17:00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08:30 – 17:30	09:00 –17:00
2021年8月27日	星期五 08:30 – 14:00	09:00 – 13:30
B4. 撤展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星期五 14:00-20:30	14:00前不允许提前撤馆;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需要切断电源和压缩空气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

C

C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C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C3 场馆交通信息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C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N1/N2/N3/N4/N5 馆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1 馆 张苏平 手机：13564063679 邮箱：spzhang@haibo-exhibit.com

N2 馆 杨河 手机：15801766431 邮箱：hyang@haibo-exhibit.com

N3 馆 杨守于 手机：13818787992 邮箱：syyang@haibo-exhibit.com

N4 馆 陈陆阳 手机：18905221222 邮箱：lychen@haibo-exhibit.com

N5 馆 周玉 手机：15801907578 邮箱：cyzhou@haibo-exhibit.com

W1/W2/W3/W4/W5 馆主场搭建：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1 馆联系人：龚璐璐 (女士) 手机：150 2100 0884 邮箱：luziegong@serve-expo.com

W2 馆联系人：叶 姝 (女士) 手机：153 0192 2903 邮箱：sueye@serve-expo.com

W3 馆联系人：张剑波 (先生) 手机：183 2178 3730 邮箱：kevinzhang@serve-expo.com

W4 馆联系人：李 莹 (女士) 手机：136 8176 1673 邮箱：Adrianali@serve-expo.com

W5 馆联系人：张志伟 (先生) 手机：139 9596 0502 邮箱：vincentzhang@serve-expo.com

电话:W1 馆:021- 52396651*816 W2 馆:021- 52396651*810 W3 馆:021- 52396651*813

W4 馆:021- 52396651*807 W5 馆:021- 52396651*814

主场运输：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 (小姐) 手机：18918781192 电 邮：ting.li@sinotrans.com

推荐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冰柜预订：

N1-N2馆：德贸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双 (先生) 手机：18321781087 (微信同号) 电邮：416953591@qq.com

N3-N5馆：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 (先生) 手机：139 1632 4629 (微信同号) 电邮：huangjie7745@163.com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薇 13761531951 (微信同号) 李露 13564372191 (微信同号)

丁小姐 13774314909 (微信同号)

总机: 400 114 8966 邮箱: dyy@mxydt.com

酒店线上预订链接: <https://dwz.cn/0bzPm4Nn>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C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设施	W1-W5 展馆	N1-N5 展馆
展览毛面积	11,500 m ² /馆	12,340 m ² /馆
观众入口	每个展厅东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每个展厅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展品入展台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各展厅 2、8 号门 (5.3 米宽, 7.2 米高), 其余各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电量	2400 千瓦/馆	6000 A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展厅亮度	250 LUX	250 LUX
展厅高度	W1-W4 展馆 11-17 米, W5 号展馆 17-23 米, N1-N5 号展馆 17-23 米	11-13 米
搭建允许高度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 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 光地展位限高 4 米, 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 (包含局部封顶)。	
展厅悬挂物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展位面积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可单独申请)	
给水口	每个馆 294 个; 管径 15mm, 20mm, 25mm	每个馆 138 个; 管径 15mm, 20mm, 25mm

排水(地漏)	每个馆 168 个; 管径 100 毫米	每个馆 168 个; 管径 100 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网络	ISDN(128K)、无线宽带网(共享 11M)、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有线宽带网(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问询台	有	有
广播系统	有	有
应急照明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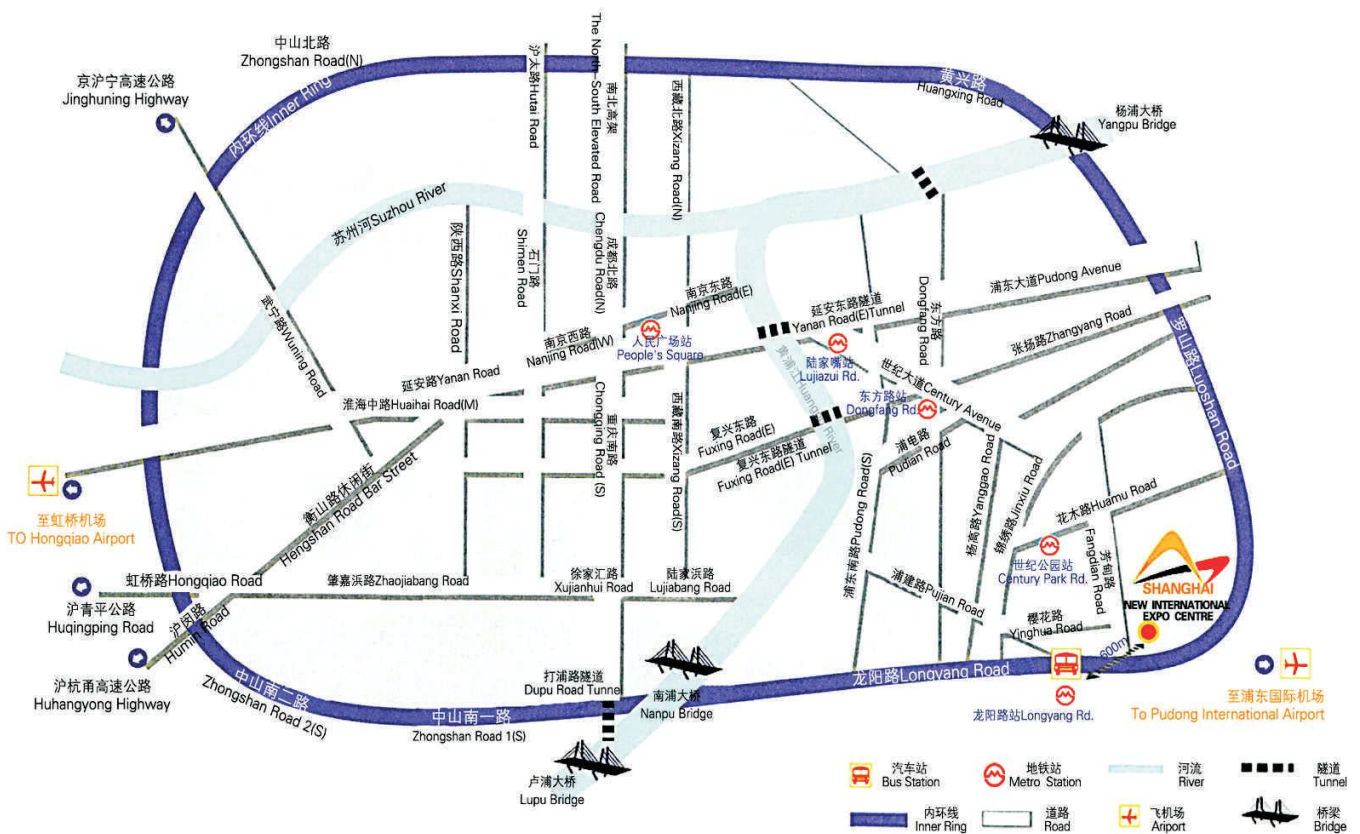
C3. 场馆交通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东大厅)

W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 (南大厅)

乘坐地铁 7 号线至花木路站 (1 号口出)，出口即是展馆 2 号入口厅 (北广场)。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2 号线（到龙阳路）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车费约 5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转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 8 月 16 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 3 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1. 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车牌号和手机号，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请务必确保申请时填写的车牌号和手机号准确无误，一旦支付完成，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申请轮候证时，请务必在手机端操作，以免支付失败。
2. 此证请打印（A4 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不可修改。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61515193，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当日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下载地址 <http://snio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对应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须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 W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 **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6、**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至 24 日,可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5)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W1-W5)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
 - 7、**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至 24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1-N5)东广场制证中心办理;(W1-W5)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办理施工证同时,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注意:南广场制证中心可以办施工证和卸货车证,P3 和 P7 的制证中心只能办卸货车证。)
 - 8、**《卸货区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 90 分钟卸货时间)。押金 3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2) 《进沪车辆通行证》：

外地货运车辆进入上海市区需持有《进沪车辆通行证》，办理地址：上海市鑫宇停车场（龙吴路 2388 弄东湾小区入口处，电话：吴伟华 139 1651 3316）。所有货运车辆必须按照上海市交警部门及交警部门的相关交通规定在上海市区道路行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不得在每日早 7 点以后，晚 20 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一经发现，交警等执法部门将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罚款扣分处理，请展商务必告知您的展品承运单位以上信息，以免由于不熟悉相关道路规定，导致车辆被扣耽误您的参展工作。

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一、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7 时至 20 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

连路——黄兴路) 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二、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07:00—20:00 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三、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 8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 5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四、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 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展会总则

D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D3 证件管理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D6 展会保险要求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D9 未成年人

D10 环保措施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参展合同》规定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主办单位允许参展企业提供少量的试吃样品供客户品尝，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售卖活动在展馆内进行。

现场试吃：为了尽可能减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试吃必须以客户接触不到他人会吃到的食品为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展商提供的试吃食品或样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供客商试吃，一经发现将立刻通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参展商必须提供清洁的区域用以试吃食品加工；所有加工器具必须经过必要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相关食品加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使用食品加工用手套/戴帽子等），任何患病人员不得参与试吃食品的加工或派发工作；
- 3) 试吃食品应放在展商能看见的地方以便监督客户，展商必须提供卫生的餐具供客户试吃使用；
- 4) 展商应尽量分发试吃的食品，避免客户随意自行取食，以降低取食过程中对食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 5) 避免提供大份量的试吃食品，所有试吃食品需在短时间内食用完毕；未能及时食用的食物必须废弃处理；

6) 展商应设立专用的废弃食物垃圾桶，并告知客户将试吃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内。

餐饮烹饪：展馆为封闭空间，现场烹饪过程中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参展商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者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请您务必配合！

D3. 证件管理

在布、撤展和开展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开始发放，展商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北大厅）或 3 号入口大厅（东大厅：在花木路和罗山路的交汇处 P7 停车场旁）签到柜台办理。展商证按照企业实际到场人数发放，实名登记领取。

注意：

展商证仅限展商在展会期间使用。在搭建/撤展以及展会进行过程中，参展商须佩戴展商证入馆。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开展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登记，登记方式可关注官网动态。

疫情期间制证中心办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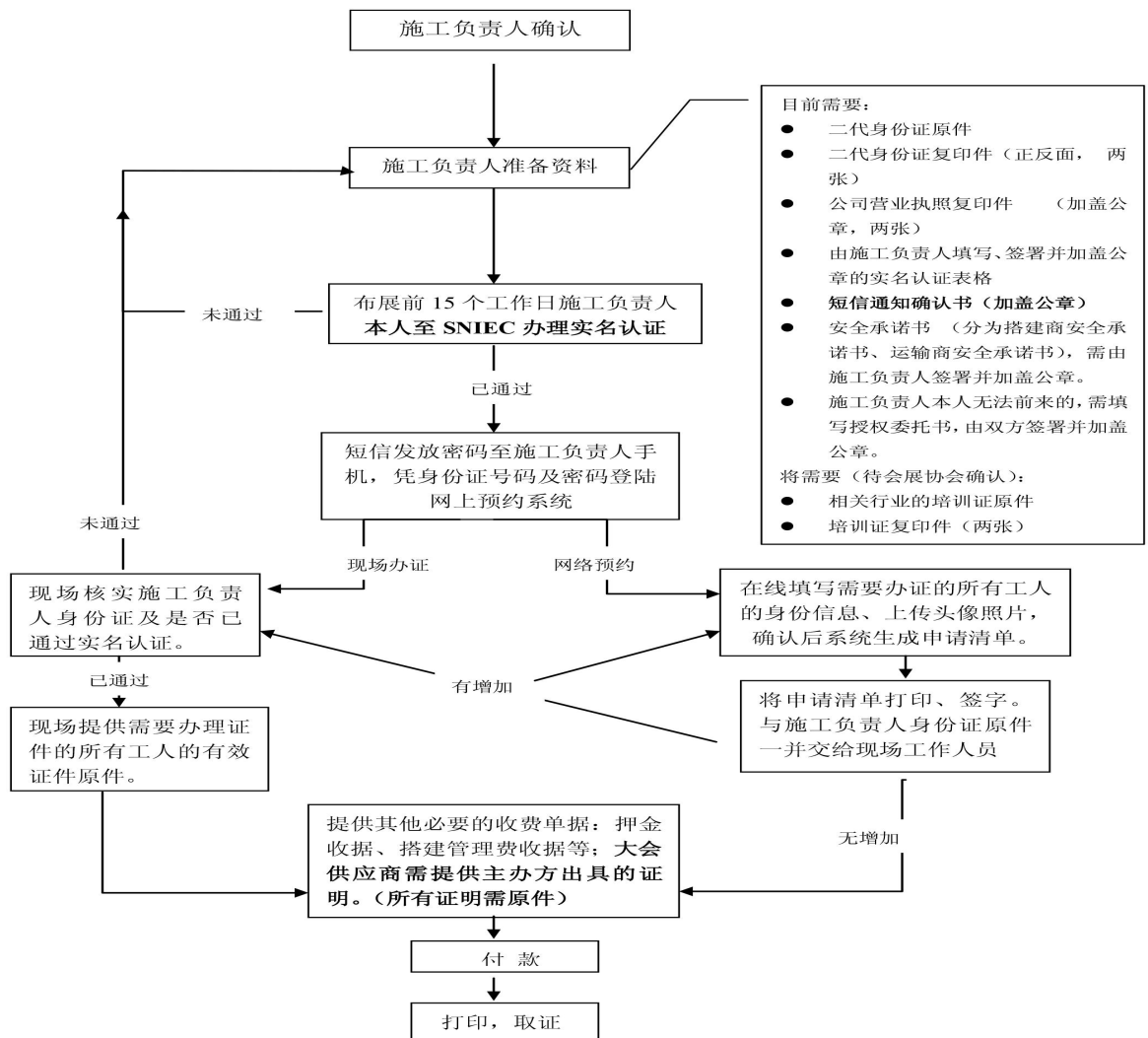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

-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当日的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
(下载地址 <http://sniocard.lzshanghai.com/web/homepage/index.html>)；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施工证：搭建商必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所有的搭建人员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8 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W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 2021 年 8 月 22 至 24 日，前往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7 停车场+制证中心，W 馆展位车辆请进入 P3 停车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施工证办理流程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台、展品及个人物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台、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厅；于此同时，在展会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展会现场运输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总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D6.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联系人：何靖辉 1391612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 1)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 2) 展商须在展位内设立独立区域存储相关液冷气体，且存储必须达到《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要求；展商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 / “**危险**”等标识或设立1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3)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展商必须安排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
- 4)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须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 5) 机械设各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必须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 6)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 7)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警告标志，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 8)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先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D9. 未成年人

本展会谢绝未成年人士和非专业人士进馆参观。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D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PVC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LED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

F

F1 搭建商保险

F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F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F4 撤展说明

F5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F6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F1. 搭建商保险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将购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F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F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N1/N2/N3/N4/N5)” /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2/W3/W4/W5)”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安全审查：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3)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4)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5)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6)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7)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F4.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

F5.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50 元/张（请见 P14，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管理费：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30 个工作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F6.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项目单价(含税)
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 380V	300 元/个/展期
	30A 380V	350 元/个/展期
	40A 380V	370 元/个/展期
	60A 380V	400 元/个/展期
	100A 380V	500 元/个/展期

「电箱」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1700.00 (/只/展期)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2400.00 (/只/展期)		
3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3600.00 (/只/展期)		

4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5000.00 (/只/展期)		
5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800.00 (/只/展期)		
6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1700.00 (/只/展期)		
7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2400.00 (/只/展期)		
8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3600.00 (/只/展期)		
9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5000.00 (/只/展期)		
10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300.00 (/台/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插座限用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自带冰柜或电力制冷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届时由于未申请 24 小时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上下水」

编号	设施名称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000.00		
2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官网: <http://www.shicaexpo.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注意:

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 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 (300 元/台/展期);**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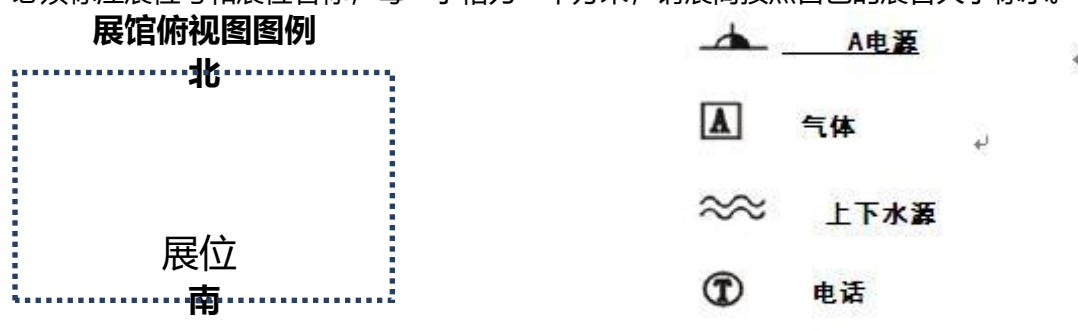
3. 对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加急费；对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如不能，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a)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b)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c)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货运指南 F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传 真：021-6521 4083

手 机：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联系人：寿志华 18918781707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其他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各项申请表

G

截止日期	表格内容	备注
2021-7-31	会刊-展商信息登记表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2021-8-10	光地展位推荐搭建商登记表	光地展商必须回传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光地搭建商/大功率设备标准展位/24 小时用电展位必须回传
	展厅吊点申请表	按需选择（展位面积必须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
2021-8-15	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表	按需选择
2021-8-14	N1-N2 馆冰柜租赁申请表	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 24 小时用电）
	N3-N5 馆冰柜租赁申请表	
2021-8-12	展品信息登记表	携带机械设备的企业必填
2021-8-14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按需选择
2021-8-14	酒店住宿预订表	按需选择

进入展商系统，可下载表格：<http://www.shicaiexpo.com>